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生物安全委員會

##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紀錄：楊國輝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### 【委員意見】

1. 審核生物安全案件時多加審核退件或補件之流程。
2. 擬請中心協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，進行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之認證。
3. 擬請中心確實將生物安全相關法規及公文，規範並應用於實驗室，確保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4. 生物安全委員審查案件時，委員分配需搭配一位持有計畫相關之委員來審查。

中心說明：

1. 感謝委員建議，謹遵辦理。
2. 中心將與委員討論並修改認證之檢核表再至實驗室進行認證。
3. 除請實驗室負責老師協助督導外，中心亦會持續追蹤，並進行實驗室訪查。

4. 審查案件以學院別分類，並由該學院委員為優先審查，續再由他院委員進行審核，委員建議，謹遵辦理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2;P2)實驗申請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每年 BSL2 實驗申請案約十餘件，大部分申請之實驗室因非經認證通過之 BSL2 實驗室，故生安會均會退還其申請案。申請之實驗室為提出申請審查，均尋求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及老師協助申請，然實際並未在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內進行生物材料之操作及管理，除不符相關規定外，亦可能因無適當之設施(生物安全櫃(BSC)、-80°C 冰箱、隔離操作室．．．等等)而造成感染性之危害。
2. 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建議生安會應確實執行二級生物材料操作之規定，申請之實驗室及老師若非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及老師，而是以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及老師提出申請，應退還申請案，此建議將導致本校許多老師無法進行二級生物材料實驗之申請。
3. 本案擬就下列 2 種做法提請討論：
  - (1) 申請二級材料操作之實驗室及老師必須為本校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及老師，非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及老師，不予申請。
  - (2) 非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及老師可申請二級材料操作，然其操作必須在本校通過認證之 BSL-2 實驗室內執行，通過認證 BSL-2 實驗室之老師若同意提供實驗室予其他老師進行操作，除要求必須在該

實驗室內進行二級材料操作外，亦應負起生物材料管理人責任，且該二級材料應放置於該實驗室內，在實驗未完成時不可攜出，若違反規定，請其改善，若持續違反規定，註銷其 BSL2 實驗室之認證。另提出申請之老師亦須遵守上述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請其改善，若持續違反規定，將禁止其申請。

**【決議】：**

經委員討論，通過 BSL2 實驗申請之二級材料需依規定放置於該實驗室內，在實驗未完成時不可攜出，若違反規定，請其改善，若持續違反規定，一年內將禁止申請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**

擬請中心建立網路刷卡機制，以利管控 BSL2 實驗申請之二級材料需依規定在該實驗室完成實驗。

**中心說明：**

感謝委員建議，中心會請廠商評估後建立網路刷卡機制。

- 提案說明：**
- 案二、**  
由：有關修訂本校「基因重組實驗申請」及「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」申請書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- 明：**
1. 鑒於委員建議，審查同意書不宜公布委員姓名，故將申請書修訂為「審查書」及「同意書」。其中「審查書」為委員審查用，不發還申請人；「同意書」為生安會及主委(或執秘)同意其申請用，正本發還申請人，影本留存。
  2. 詳如附件說明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**

1. 「同意書」應是中心發給申請者，計畫主持人不需要簽章。
2. 將「審查書」及「同意書」第 4、5 點 P3、P4 選項刪除。
3. 將第 6 點 P2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部份改為生物安全實驗室負責人簽章。
4.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「同意書」，在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(或執秘)簽名部份，將(或執秘)刪除。

**中心說明：**

以上修改部份，中心彙整之後將公佈於環安衛中心網頁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中心說明：**

委員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，近期會發文至各單位，請單位推派委員名單。

**伍、散會**

上午 9 時 45 分

